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會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參、工作報告：備查。

肆、提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朴子市第 20 屆新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黃頌堯，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依法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簡上字第 3 號判決書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朴子市第 20 屆新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黃頌堯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確定。
- 四、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村(里)長，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

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 5 萬元，依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另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五、民主進步黨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如下：

- 「1. 選罷法為杜絕賄選規定違法經判決確定，提名政黨需受連坐處罰，此法立意甚佳。
2. 本黨部受理提名登記即告知候選人必須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唯朴子市新寮里里長候選人黃頌堯因同里里民家境清寒向其借款紓困，誤觸法律，今既經判刑確定，本黨部願受連坐，懇請 貴會量本黨部已盡告知之責，實為無心之過，懇請從輕量罰。」

由此，明顯可見該政黨對於其推薦之候選人違法致遭政黨連坐罰鍰並無異議。

六、檢附民主進步黨推薦書、陳述意見書各一份供參。

辦法：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請裁罰民主進步黨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 二、本案罰鍰額度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並送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裁罰之。

決議：本案審酌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提名時已盡告知之責，實為無心之過，懇請從輕量罰，及嘉義地方法院判處黃君有期徒刑陸月確定，屬情節輕微，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參照「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從輕裁處民主進步黨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